

遺屬金申請書資料怎麼填？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2.8、112.2.15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 遺屬金案件報送(上)－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48條

遺屬金申請書(公務)

- 1. 退休人員姓名
 -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出生日期
 - 4. 死亡日期
- 上述4個欄位以戶籍登載資料填寫

- 1. 最後服務機關及代號
 - 2. 職稱
 - 3. 退休時等級
 - 4. 退休金種類
- 上述4個欄位請填寫退休審定函的資訊

- 請領種類只有2種選項
- 1. 遺屬一次金
 - 2. 遺屬年金

領受人資料若子女或其他遺族均同意將權利讓配偶領受的話，就只要寫配偶的資料

亡故退休(職)人員資料欄						
退休(職)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最後服務機關(構)代號	職稱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退休(職)時等級(含俸(薪)點)	退休(職)人員亡故當月退撫新制實施前所領金額		月退休(職)金	元	月補償金	元
退休(職)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展期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減額月退休(職)金			
領受人資料欄 (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中口或小口等種類)						
1. 配偶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請領種類	領受起始日期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於退休(職)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			與退休(職)人員退休(職)生效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 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人員)			
未滿55歲擬領展期遺屬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子女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請領種類	領受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其他遺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 退休人員亡故當月退撫新制實施前所領金額－「月退休金」「月補償金」是2筆不同金額，不可以自行加總後只寫1個金額，也不可以加計眷屬實物代金暨補助費
- 2. 若遇有定期退撫給與金額調整，記得填寫調整後金額

- 領受起始日期欄位
- 1. 遺屬一次金不用填
 - 2. 遺屬年金
 - (1) 原則：填寫退休人員亡故次月1日
 - (2) 例外：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法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填寫退休人員亡故次日。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依然填寫退休人員亡故次月1日。
 - 3. 展期遺屬年金填遺族年滿55歲之日

核定眷口欄位
依退休人員亡故時遺族實際領受眷口費用情形填寫(84年6月30日以前退休者才可能會有眷口)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 遺屬金案件報送(上) -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48條

請領情形資料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未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所定,領有定期給付,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情形;或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同意者。 (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人員之遺族擇領遺屬年金者均適用且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依本法第47條規定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不含退休(職)金餘額),辦理退休(職)人員喪葬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退休(職)人員未有本法第79條所定,應按扣減比率計給退離(職)相關給與情形;或亡故退休(職)人員受廢刑宣告期間亡故;或受廢刑宣告期滿而未起繳銷者。(必填)			
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簽名 (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時,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請詳閱填寫說明後簽名並填上申請日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備註			
檢附證件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系統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證本。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紀錄單(亡故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而本次遺族擇領遺屬一次金且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為銓敘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已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紀錄單(申請一次退休餘額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檢齊下述2項完整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於退休(職)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1.請領情形資料欄要依亡故退休人員退休案審定情形以及遺族本人實際狀況填寫
2.一定要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填寫併親自簽名

遺屬金案件各種案情需要的相關書表證件都註明在這裡,逐一核對完就可知道有沒有缺漏證件囉

-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至第 52 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資源下載/退休撫卹/101年「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手冊),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服務園地/檔案下載/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 PDF檔】)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2. 本表所稱「其他遺族」指本法第 43 條所定第 2 至 4 順位遺族。
 3. 本表所稱「請領種類」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
 4.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雙線欄位內遺屬金額、未領有定期給付(喪)、機關具領遺屬一次金、未扣減退離(職)給與、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親筆簽名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5. 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遺屬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遺屬金申請書資料怎麼填～期限、表件及申請程序

壹、遺屬金案申請期限是多久？

一、原則：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 10 年內。

二、例外：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自復權之日起 10 年內。

貳、申請表件？

一、遺屬金申請書。

二、遺族系統表。

三、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謄本。

四、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五、其他特殊案情所需表件，可參考申請書下方的檢附證件欄，或翻閱送審作業手冊。

參、申請程序？

一、遺族檢齊申請表件後，交由亡故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二、若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

遺屬金案件報送（下）—申請期限、表件與流程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8、56、106條

申請 期限

原則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10年內

例外

上述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自復權之日起10年內

申請 表件

- 1 遺屬金申請書
- 2 遺族系統表
- 3 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謄本
- 4 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申請 程序

- 1 遺族檢齊申請表件後，交由亡故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 2 若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溫馨小提醒：

- 1.上述例示的申請表件是大部分案件最常用到的!至於特殊案情所需用到的表件，大家可參考申請書下方的檢附證件欄，或翻閱送審作業手冊喔!
- 2.申請表件內有【簽名】或【中華民國○年○月○日】的欄位，請務必要遺族本人親簽並寫上日期喔!